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3. 「動議：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ii)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電工程上限(定義見通函)；

(iii)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機械租賃上限(定義見通函)；

(iv)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險服務上限(定義見通函)；

(v) 批准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張毅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毅堅先生(副主席)、王海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陳善宏先生及秦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